

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济住发〔2025〕24号

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最高额度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、贷款受托银行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提振消费相关部署要求，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稳就业、稳企业、稳市场、稳预期的重要作用，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《山东省住房公积金促消费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有关要求，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研究同意，决定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（以下简称住房公积金贷款）最高额度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单缴存职工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 **80** 万元，
双缴存职工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 **100** 万元。

多子女家庭，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上浮 **35** 万元；购买

高品质住宅的职工家庭,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上浮**20**万元;购买现房的职工家庭,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上浮**10**万元。同时符合以上多种情形的,上浮额度可累加计算,累加后最高额度不超过**165**万元。

高层次人才家庭,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**165**万元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本通知执行前公布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,以本通知为准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